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1执5766号

申请执行人： 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
上海市黄浦区

负责人：吴 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 ，女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被执行人：陈 ，男，19 年 月 日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浦东新区

本院依据生效的(2018)沪0101民初10699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王 、陈 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299号305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 、陈 名下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299号305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巢 炯

审 判 员 沈文轩

审 判 员 李铭辉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莫罗勇

